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姚先生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475,800	非上市股份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31,774,102	非上市股份	82.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女士 ⁽²⁾	受控制 法團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450,000	非上市股份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31,799,902	非上市股份	8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醫療 投資	實益權益	31,324,102	非上市股份	8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杏林	實益權益	2,740,740	非上市股份	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琪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740,740	非上市股份	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醫療投資由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持有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其於中山醫療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企業發展－早期發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沈女士被視為於中山醫療投資及各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琪為武漢杏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琪被視為於武漢杏林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賬面價值的10%或以上權益。